



公告



自民國110年起

不再發放低收(中低收)入戶卡

請以下列4類文件證明福利資格：

1. 總清查結果通知書
2. 低收(中低收)入戶公文
3. 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
4. 台北通APP系統畫面
(請先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)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ipei City Government